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8-SZJJ-G2026-0014

标段号：002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挹秀新村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零星楼改造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挹秀新村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零星楼改造测绘二标段

二、项目内容、范围：

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本次招标本项目测绘单位，包括立面测绘、现状雨污水管线测量、地形修测、建筑建模、管线及地形竣工测量等。测绘二标段，主要包括挹秀新村、虹桥头9号、渔巷郎1号、挹秀西区、谈埂子上后村(邮电职工大楼)、盘南公寓、桐泾南路101号（原柳家浜60号）、福运公寓、东汇路65号，共70幢房屋，建筑面积约260447平方米。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款：¥803391.0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整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且最终结算的金额不得超财评概算报告金额。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未有报价的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报价中。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签约金额且不得超过经财政部门评审通过本项目的概算

文件内测绘费金额。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应付测绘费用的60%，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全部测绘工作对应货币量的100%。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出具发票。所有款项均为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

注：实际服务费金额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其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本项目不保证服务期满时实际产生累计合同结算金额一定达到该项目合同金额。（现状雨污水管线测量工程量以甲方委托测量书明确的工程量计取，管线探测工程量以甲方委托测量书明确的工程量计取，管线竣工测量工程量以需移交产权单位的新建管线工程量计取。）

具体结算单价如下：

序号	测绘内容	单位	单价(元，含税)
1	立面测绘	平方米	1.49 元
2	现状雨污水管线测量	公里	1900 元
3	地形现状测量	平方米	0.099 元
4	管线竣工/管线探测	公里	2900 元
5	地形竣工测量	平方米	0.099 元
6	建筑建模	幢	1190 元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相关材料。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

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ID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0022501005820569

钱包名称：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主要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保证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收集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伪造、编造数据信息、串通第三方伪造测绘材料、测绘报告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工作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合同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的主张和索赔，或成果的全部或部分违法，乙方应对此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全额退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负责消除不良影响等。

4、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应如实向甲方汇报测绘结果并出具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底稿资料。

5、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因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聘请、委托、代理等关系。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患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

7、乙方测绘服务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如测绘成果与最终跟踪审计报告的涂料面积偏差每超过5%（取绝对值），测绘费（含测绘及建模总金额）相应扣除应付测绘费用（含测绘及建模总金额）的10%，如误差超过20%，扣除测绘费用（含测绘及建模总金额）的50%（最终支付计费面积以最终跟踪审计报告的合同内涂料面积为准）。

六、验收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日常测绘业务项目，以甲方实际委托人员对委托事项成果进行确认作为验收的标准。

2、如有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履约验收前甲方向乙方发送履约验收通知单，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甲方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并确定一名负责人。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完成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标准: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合同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中标单位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如履约验收合格，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最终应付金额。具体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

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偿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 2.2 款的责任。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场地人员的人身安全（非乙方能控制的情形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人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转播此次活动的任何情况。

（7）乙方确保提供的设计方案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合同。

（8）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乙方应及时办理审批或协助甲方办理，并确保依法取得审批。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活动延期，双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活动因不可抗力取消，已经产生的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 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 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姑苏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2026年9月8日